

# 義守大學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及監督管理規範

103年10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年11月1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訂第1~6條條文

106年12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訂定「義守大學內部控制風險評估及監督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為落實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合理確保達成辦學目標，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相關風險評估及監督管理程序，如無其他規定，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風險評估及監督管理原則：

風險評估及監督管理機制整合至各單位主管業務作業、計畫之各階段，善用PDCA(Plan→Do→Check→Action，簡稱PDCA)管理循環模式。

- 一、各單位主管應重視與支持，投入必要的資源，並明確區分責任。
- 二、各單位人員應全員參與，並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三、考量成本效益，選擇最經濟有效的方式致力持續改善。
- 四、重視對內、對外溝通，適時編製資訊，傳遞予本校教職員工、利害關係人。
- 五、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
- 六、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

各單位應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缺失及提出之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策略，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第四條 風險評估及監督管理權責分工：

本校為落實自我監督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時性與確實性。

- 一、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階層應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持續性常態督導。
- 二、自行評估:由各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得依本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各單位就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進行自我檢查，且作成書面紀錄建檔。
- 三、稽核評估:由稽核人員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檢核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時，應向適當層級之主管階層、校長、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本校為衡量內部控制之持續有效執行程度，年度稽核計畫得統籌辦理一次自行評估，稽核室為彙整各單位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應納入各單位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及各管理層級書面報告，將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並交付監察人查閱，且於年度終了後彙報董事會核備。

#### 第五條 風險評估與監督管理程序：

各單位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之過程，綜合評估風險。並持續執行風險評估及檢視組織風險圖象之變化進行監督與控制管理。

- 一、各單位就主管業務進行風險辨識，適時更正登錄辨識之風險。
- 二、各單位就主管業務進行風險分析，依「義守大學內部控制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辦理，訂定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其影響之嚴重程度之評量指標以分析風險。
- 三、各單位就主管業務進行風險評量，風險容忍度訂定風險標準與等級以評量風險，風險容忍度依「義守大學內部控制風險判斷基準」辦理。
- 四、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人事、財務、營運等之作業程序項目、稽核作業其風險評估及監督管理依循共通性業

務項目，得參採權責單位所定之共通性控制作業辦理。有關共通性作業以外之主管業務項目，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義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考量內部控制之組成五項要素設計控制作業、風險評估及監督管理。

- 五、例行監督得包括對於主管業務法令規章制度遵循，應建立適當之法遵更新檢核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六、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持續性檢討與追蹤管控，各單位主管應於業務督導管理中落實自我監督機制，及時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辦理並經送稽核室報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會議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